

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申报、验收、评估 相关管理办法汇总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国家重点实验室	3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0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18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
国家工程实验室	26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0
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34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40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	43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	47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1
河南省工程实验室	55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58
河南大学科研实验室	61
河南大学工程研究中心	64

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科发基〔2008〕539号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
2. 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3. 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4.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5.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

二、申报流程

1. 重点实验室根据规划和布局，从部门和地方重点实验室中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2. 科技部公开发布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部。
3. 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主管部门组织相应依托单位公开招聘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予以批准建设。
4.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5. 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

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验收。

三、注意事项

1. 申报实验室必须符合指南方向，具体实验室名称和主要研究方向应比指南方向更集中，突出优势和特色，避免过于宽泛。
2. 申报实验室必须由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向科技部申报。
3.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英文名称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 (依托单位)”。

四、考核评估

1. 重点实验室应当在规定时间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经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
2. 依托单位应当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备案。年度考核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实验室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3.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科技部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每年对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
4. 科技部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五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一至两个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具体评估工作委托评估机构实施。
5. 评估主要对重点实验室五年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6. 科技部根据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未通过评估的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7. 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	权重	要点
研究水平与贡献	50%	定位、研究方向及承担国家重要任务情况；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与国际学术影响、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的贡献、投入产出比；合作研究与自主研究课题的组织情况与实施效果。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30%	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作用；队伍结构与创新团队建设；青年骨干人才和研究生的培养。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20%	开放课题设置及成效、科学传播；学术交流；仪器设备使用与共享；运行管理、依托单位支持。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科发计字〔93〕060号

一、申报条件

凡符合国家组建工程中心的总体规划和布局原则，拟申请承担组建任务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承担并出色完成了国家各项重点科技任务，在国内同行业中是公认的学术和技术权威，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以及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一般还应是本行业技术监督管理的归口单位，兼有产品检测、标准制订、成果推广、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服务等职能。

2. 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有能够承担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

3. 基本具备了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经组建充实完善后，应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的能力。

4. 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在组建过程中有一定资金匹配。

5. 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中，已初步形成自我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拥有改革意识强、敢于创新、高效精干、科学化管理的领导班子，有

强有力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

6. 密切联系一批企业，并与之有良好的伙伴关系，有向这些企业辐射工程技术成果的成功经验。

二、申报流程

国家科委每年根据“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组织立项，编制并下达年度工程中心组建项目计划。

1. 根据国家科委发布的工程中心组建规划或其他有关指导文件，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依托单位按照规定格式填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申请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并向国家科委申报。

2. 有关组建项目的申请报告由国家科委对口业务部门受理，并进行初步审查和筛选，提出审查意见。经国家科委有关综合部门综合评选，提出当年组建工程中心的初步立项名单，并报国家科委主管主任审定。

3. 根据国家科委确定下达的立项名单和开展可行性论证的具体要求，各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依托单位进行组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并与国家科委对口业务部门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4. 国家科委对论证通过的工程中心组建项目，组织工程中心审议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经综合评审确认并正式批复有关《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后，列入该年度工程中心组建项目计划。

5. 根据国家科委的有关批复意见，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依托单位

在其修改后的《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基础上，填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任务书》，经国家科委审批下达后，正式启动实施。有关《计划任务书》是工程中心组建项目执行并据以验收考核的主要文件，具有行政约束力。

三、验收考评

1. 工程中心完成组建任务后，将由国家科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根据《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任务书》进行验收。验收工作依据国家科委制定的有关“验收大纲”进行。经验收合格者，正式授予“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制做并悬挂统一牌匾。

2. 对于按照《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任务书》组建要求提前完成任务者，在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可申请提前验收。愈期未完成组建任务者，国家科委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作出调整，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工程中心投入运行后，国家科委将会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组成考评小组，每两年对其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考评。考评工作按照国家科委制定的有关“考评细则”进行。

4. 经过考评，对运行正常并取得突出成绩者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管理不善者，责成限期改进。对连续两次考评不及格者，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并酌情收回国家有关投资或调出有关仪器设备。

5. 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权重 (%)	
			公益类	企业类
工程化研发方向与条件	工程化研发方向	工程化研发方向的合理性。	5	5
	工程化研发条件	工程化人才队伍的水平与结构的合理性；工程化设施设备的先进性、完备性；工程化研发经费的保障性的。	15	15
工程化研发任务与成果	工程化在研任务水平	工程化在研任务的先进性、创新性。	10	10
	代表性成果水平	代表性成果的先进性、创新性、成熟性，竞争力。	25	25
行业影响与贡献	行业地位与作用	行业地位与技术优势；核心技术、主导产品应用推广情况与效益；行业技术进步带动作用。	10	20
	开放交流与服务	资源开放共享成效；产学研交流与合作机制；行业技术服务成效。	20	10
运营管理能力	内部建设与效果	依托单位支持保障情况；机构、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的成效。	6	4
	运营效益	资产配置与收入情况，经济良性循环能力。	4	6
	发展前景	解决发展问题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发展目标的合理性、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5	5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国科发外〔2011〕316号

为突出国际科技合作的特点，国合基地采用“分类认定，统一管理”的认定和管理原则，即对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四种不同类型的国合基地，按照不同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认定，并由科技部对全国的各类国合基地统一进行宏观管理。

一、国际创新园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国际创新园是根据国家创新体系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目标，为有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依托大型科技产业基地或园区，由科技部与省级人民政府共建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国际创新园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是领域或地区研发力量集聚的重要平台，机构发展方向与《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领域相一致，具有技术研发、智力引进、技术转移、技术产业化等多种功能和条件；

2. 具有完整、可行的发展规划，以及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体现管理创新的实施方案；

3. 建立有完善的国际科技合作管理机构，具有相应的政策、制度、资金和服务保障体系；

4. 与国外政府、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开展的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对国家科技发展具有引领、辐射和

示范作用；

5. 可有效推进国际产学研合作，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二) 国际创新园由科技部负责认定，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将部省共建国际创新园的相关任务列入年度部省会商议题；
- 2、申报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向科技部提出申请；
- 3、科技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 4、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由科技部发文进行认定并授牌。

二、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是面向国际科技前沿，为促进与国外一流科研机构开展长期合作，依托具有高水平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能力的国内机构建立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方向符合《规划纲要》中确立的重点领域，在前沿技术、竞争前技术和基础科学领域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是国家研发任务的重要承担机构，并多次承担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和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2. 属于国内知名的重点科研机构、重点院校、创新型企业等单位，并具有与国外开展高水平合作研发的条件、能力、人才和经验；

3. 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有条件吸引海外杰出人才或优秀创新团队来华开展短期或长期的合作研发工作，具有国际科技

合作的良好基础；

4. 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可行的合作实施方案，以及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和专门的管理机构，同时对本领域或本地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

5. 有能力与世界一流科研院所、著名大学和高技术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能够使国外合作伙伴同时接受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资格认定。

（二）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由科技部进行认定，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各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从执行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和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相关机构中向科技部进行推荐；

2. 科技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3. 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由科技部发文认定并授牌；

4. 由认定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与国外合作伙伴机构商相关国家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资格认同，并经双边政府间科技合作机制确认后，择机在国外合作伙伴机构挂牌。

三、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是专门面向国际技术转移和科技合作中介服务，依托国家高新区建立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依托国家高新区建设，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发展为目标，主要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和国际科技合作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依法注册 1 年以上；

2. 具有明确的机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以及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机制体制，并得到所在国家高新区政策、资金、条件环境等方面的支持；

3. 具有广泛并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和较为完备的服务支撑条件，拥有具备国际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和经验，可以提供高效服务的专业化团队，有能力提供技术、人才国际寻访、引入、推荐和测评等中介服务；

4. 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和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在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消化吸收、技术输出、技术产业化，以及国际人才引进等领域具有效果显著的服务业绩。

(二)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联合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认定，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机构提出申请，由所在国家高新区出具支持意见，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各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推荐；

2.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会同科技部火炬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3. 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考虑国家高新区国际化发展需求、地域分布、发展潜力和示范效应等

因素择优选择后，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和火炬中心共同发文认定并授牌。

四、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并取得显著合作成效及示范影响力，依托国内各类机构建立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国合基地建设全国布局、统筹发展的基础性力量。申报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研发方向与《规划纲要》中确立的重点领域相一致；

2. 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队伍、渠道和资金来源，设有专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3. 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并积极在现有合作基础上不断拓展国际合作渠道，深化合作内涵；

4. 已取得显著的国际科技合作成效，合作成果具有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人才引进成效明显；

5. 对本地区、本领域或本行业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

（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负责认定，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申报机构结合取得的国际科技合作成效，以及自身的国际合作需求和发展目标，根据隶属或属地关系，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市、

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提出申请；

2.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根据部门或地方推荐意见，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3. 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考虑全国整体布局 and 各单位具体情况，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发文进行认定并授牌。

五、考核评估

（一）国际创新园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	权重	要点
领域或区域研发和产业创新力量集聚能力与贡献	25%	园区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整合园区内产业发挥资源集聚作用情况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25%	与国外政府、知名企业、研发机构建立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国际科技合作对国家科技发展的引领、辐射和示范作用
技术转移与产业化	25%	推动当地经济发展情况，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15%	队伍结构和团队建设、学术带头人与管理人才培养、智力引进
日常运行与管理	10%	完善的运行管理机构，相应政策、制度、资金和服务保障体系

(二)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	权重	要点
研发能力与贡献	30%	总体定位和研究方向、承担任务、在前沿技术、竞争前技术和基础科学领域的研发实力、代表性研究成果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30%	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对象、项目、经费、成果，引导和示范作用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25%	队伍结构和团队建设、学术带头人与管理人才、培养、优秀团队引进
日常运行与管理	15%	运行管理机制、获得政策、资金和服务保障能力

(三)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	权重	要点
技术转移与产业化	30%	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技术转移项目数量、金额、渠道与服务支撑和发展模式，目标服务群体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30%	国际科技合作渠道、项目、经费、成果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25%	队伍结构和团队建设、专业化团队及中介服务能力和国际人才引进
日常运行与管理	15%	运行管理机制、所在高新区政策、资金、条件环境支持

(四) 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	权重	要点
合作能力、成果及示范作用	30%	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承担任务、代表性合作成果及示范作用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30%	国际科技合作对象、项目、经费、成果等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25%	队伍结构和团队建设、学术带头人与管理人才、人才培养及引进
日常运行与管理	15%	运行管理机制、依托单位支持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发改高技〔2010〕2455号

一、申报条件

拟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单位，应编制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方案并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方案需由符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规定资质的工程设计、咨询单位编写。

1. 已经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并运行1年以上。
2. 地方政府已有明确的财政资金支持计划或安排。
3. 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总体布局，属于地方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规划等确定的重点领域。
4. 能为解决当地产业或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提供共性技术支撑，并对当地相关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
5. 承担单位具有明显的创新资源优势，有比较好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能力，有相应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6. 建设方案、目标和任务定位比较明确、合理，技术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申报流程

1. 省发改委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指导申报单位编制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方案。拟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单位，应编制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方案并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

2. 省发改委组织对方案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将通过初审的项目、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国家发改委申请复核。

4.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申报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进行复核，并对通过复核的创新平台进行命名。

三、考核评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验收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和后评估。

1.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管理机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委托中介评价机构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每3年进行一次运行绩效评价并于评价年的8月底前出具审核意见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后统一对外发布。评价办法参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评价规定要求。

2.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评为基本合格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给予警示。评为不合格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予以撤销。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发展改革委令（第 52 号）2007 年

一、申报条件

拟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工程中心申请报告，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2. 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3. 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4. 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5. 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6. 原则上采用公司法人形式，确有必要，也可探索其他有效的组织形式；
7. 工程中心董事会（理事会）应包含两名独立董事（理事），独立董事（理事）由相关主管部门选派，一般应由熟悉工程中心所在行业情况的高级技术或管理专家出任；

8. 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二、申报流程

1. 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本部门（地区）所属单位提出的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申请报告及相关申报文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主管部门提出的申报文件后，组织专家根据管理办法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重点包括工程中心建设的意义与必要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等。评审过程中，可要求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必要时可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初核，经综合研究后择优批准。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在工程中心建设领域指南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的初核工作。专家评审和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5.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申请报告后，工程中心进入预备期，可暂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实施工程中心申请报告中确定的各项任务。

6. 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中心预备期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7. 工程中心的预备期一般不超过三年。达到预先设定的预备期发展目标后，申报单位应编制总结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正式核定申请。

三、注意事项

1. 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
2. 各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省（部门）级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3. 国家鼓励由相关领域优势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建设工程中心。鼓励跨地区、跨行业的建设形式，促进区域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引进海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四、评价

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每两年对通过正式核定的工程中心进行一次评价。

1. 评价程序：

（1）数据采集。工程中心应于评价当年4月15日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工程中心数据填报表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2）数据初审。主管部门对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于当年5月20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3）数据核查与分析。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中介评估机构对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按照工程中心评价指标的规定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

（4）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2. 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评价得分 75 分（含 75 分）至 85 分之间为良好。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75 分之间为合格。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 （1）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 （2）连续两次评价得分 65 分至 60 分（含 60 分）之间；
- （3）无不可抗拒因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
- （4）上报材料内容和数据严重虚假；
- （5）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及其它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并将其作为工程中心管理的重要依据。

4. 工程中心要定期填报免税进口科技用品统计表，于每年 3 月 1 日前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由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后报财政部。

5. 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实力与能力	科技经费支出(6分)	科技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	%
		科技经费支出同比增长率	3	%
	人才与队伍(9分)	总人数	2	人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重	3	%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院士、教授级、特殊津贴)	4	人
	技术条件(9分)	装备水平	3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	2	万元
		仪器设备利用率	2	%
		建筑面积	2	平方米
	科技活动(7分)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2	项
		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3	项
		对外合作项目数	2	项
	资产(4分)	总资产	2	万元
		新增科研资产	2	万元
产出与贡献	收入(10分)	总收入	2	万元
		科研收入	4	万元
		技术服务收入	4	万元
	成果	专利授权数	2	项

	(15分)	发明专利授权数	2	项
		科技成果及获奖数	3	项
		新产品数量	2	项
		新工艺	3	项
		服务合同数	3	项
	行业贡献度 (20分)	成果转化数量	4	项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及行业评价	5	万元
		对行业的社会效益	5	
		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量	3	人
		主持或参与国家与行业标准	3	项
体制 与 规划	体制与机制 (12分)	重点考察工程中心治理结构、运行管理、人才激励、成果转化和合作交流机制	12	
	规划与目标 (8分)	重点考察工程中心发展规划和研究方向	8	

国家工程实验室

发展改革委令（第 54 号）2007 年

一、申报条件

拟申请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单位，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等要求，委托本领域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设计或咨询单位编写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单位应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具有主持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2. 申请单位应在本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相应的技术创新团队，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3. 提出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目标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
4. 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二、申报流程

1. 主管部门对有关条件进行审查后，将符合要求的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审核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国家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
3.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批复实施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待建设项目完成后，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

论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4. 对于拟申请建设国家工程实验室但不需要国家投资的，申请单位应参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有关要求提出国家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审理程序与同领域的其他项目一并进行审理，择优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并命名。

5. 对于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注意事项

1. 国家工程实验室统一命名为：“XX 国家工程实验室”，英文名称为：“Nationa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for XX”。

2. 有关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的其他要求按照《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监督管理

1. 国家工程实验室实行运行情况年报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时将年度运行总结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年度报告主要包括科研基础设施与条件运行状况、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技术研发重大进展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和建议等。主管部门将上年度运行总结报告审核、汇总后于每年四月底之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2. 国家工程实验室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管理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相关中介评价机构定期对国家工程实验室进行运行评价。

评价程序：

(1) 国家工程实验室根据有关要求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

(2) 主管部门对国家工程实验室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中介评价机构对上报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与评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和发布评价结果。

3. 国家工程实验室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完成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相关研发工作的情况；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以及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研发试验设施建设和利用情况；产学研合作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对国家工程实验室的保障作用等。评价的指标体系和具体要求另行制订。

4. 国家工程实验室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发展需要择优对其后续的创新能力建设给予进一步支持。被评为基本合格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给予警告，并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被评为不合格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将予以撤销。

5. 国家工程实验室名称、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如需变更，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等需要以及国家工程实验室实际运行状况，对国家工程实验室进行重组、整合或撤销。

6. 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中出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国家补贴资金，

撤销国家工程实验室，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 擅自改变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

(2)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国家资金未按规定要求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违反项目资金使用规定，截留、挤占和挪用国家资金。

(3) 有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问题，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较坏社会影响。

(4) 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行为。

(5) 有其它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教技〔2015〕3号

一、申报条件

1. 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在本领域有重要影响；有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具备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条件，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2. 拥有知名学术带头人和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秀研究团队；具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究、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

3. 具有良好实验条件和充足的研究场所、经费保障。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原则上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4. 依托学科应为高等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学科，或是新兴交叉学科，并符合实验室建设规划和指南。

5. 实验室申请立项时，一般应是已良好运行 2 年以上的行业、地方、校级重点研究机构，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二、申报流程

1.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实验室建设指南和要求，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等学校按规定格式填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高等学校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并签署配套经费及条件保障等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教育部。

2. 教育部组织专家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立项，向高等学校批复立项结果，并抄送其主管部门。根据立项批复，高等学校组织编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并组织专家组对实验室建设计划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后的建设计划任务书和论证报告报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3. 实验室建设坚持“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鼓励部门、地方、企业参与共建。建设应严格按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的内容实施，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逾期未通过验收的实验室，取消立项建设资格。

4. 建设任务完成后，高等学校经自查后向主管部门和教育部报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验收报告》，并提出验收计划安排。实验室建设验收由教育部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专家组一般由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依据建设计划任务书及验收报告，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通过验收的实验室，经教育部认定后正式开放运行。

5. 地方、行业的重点研究机构建设发展成为开放运行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后，可以同时保留其原有的地方、行业重点研究机构名称，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可继续按照原有渠道和方式给予支持。

三、考核评估

1. 实验室必须编制年度报告，并在实验室网站公布。
2. 高等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3.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教育部可会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抽取部分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4. 教育部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定期评估周期为5年，每年评估1-2个领域。开放运行满3年的实验室应当参加定期评估。

5. 教育部负责实验室定期评估的组织实施，制定评估规则，委托和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受理并处理异议。

6. 定期评估主要对实验室5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程序分为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定期评估工作按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进行。

7. 教育部根据定期评估结果，对实验室进行动态调整。未通过评估的实验室不再列入实验室序列；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

8. 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	权重	要点
研究水平与贡献	40%	总体定位与研究方向；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与国际学术影响；实验室的特色工作；承担科研任务情况；对国家、行业、区域重大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研究队伍建设	20%	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作用；队伍结构与人才梯队；青年骨干培养与引进；访问学者与博士后研究人员。
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	20%	推动学科建设水平提升；促进学科交叉和新兴学科发展；研究生参与科研课题及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开放与运行管理	20%	开放课题、学术交流合作；仪器设备和资源开放共享；科学传播；实验室管理、网站和内部制度建设；创新氛围和学风建设；依托高校支持。

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教技〔2014〕3号

一、申报条件

1. 高校应根据自身整体发展规划，重点遴选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具备冲击世界一流的基础与能力的优势学科，自主寻找世界一流的国外合作伙伴，有目标、有重点地建设联合实验室，中外双方共同确定实验室研究方向并共同投入实质性资源进行建设。

2. 中外双方应签订法人间实质性合作协议，明确共建联合实验室的责任义务，并落实各自的依托平台。中方单位相关学科应是国内优势或特色学科，依托平台应是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11引智基地等；外方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世界一流或先进水平，依托平台是相关实验室、研究所（中心）或院系；中外双方在场地、仪器设备、科研人员、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配套政策和措施支持，并落实稳定的经费投入。

3. 组建培育期间中外双方应密切合作，确保联合实验室实质性运行，组织开展国际化科学研究，推进国际化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打造国际化团队和人才队伍，促进国际化资源整合与共享，提升国际化交流层次与水平。

4. 中外双方应积极配合，探索实行国际一流实验室运行和管理机制。成立国际学术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聘请国际一流科学家担任实验室负责人；逐步实行准聘-长聘制和年薪制；注重技术支撑队伍和管理服务队伍的建设和发展，不断提升支撑服务水平；积极争取国内

外大型企业、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

二、申报流程

1. 实质运行两年以上，取得明显成效的联合实验室，可填写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申请报告，并由依托单位向教育部提出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申请。

2. 教育部组织专家组对建设申请报告进行立项评审，专家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方可立项建设，建设期三年。专家评审指标体系包括合作协议、组建基础、培育进展、未来3年发展规划等方面情况。

三、注意事项

1. 联合实验室统一命名为“×××（研究方向）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英文名称“Joint International Research Laboratory of ×××”。

四、验收评估

1. 建设期满的联合实验室可由依托单位向教育部提出验收认定申请。验收指标体系包括学科发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队伍、运行管理五方面内容。

2. 教育部对验收认定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教育部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认定，专家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方可通过，教育部发文批准，正式开放运行

3. 依托单位应当对联合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充分发挥考核对建设发展的指导作用。定期召开联合实验室咨询会议，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联合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4. 开放运行的联合实验室实行五年一轮的定期评估。评估主要

对联合实验室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评结果为合格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联合实验室资格。

五、协议模版

关于建立“xxxx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协议(模版)

Agreement on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Joint Laboratory on xxxx

协议双方和签订地点

Parties and Signing Place

本协议由 xxxx (中方单位名称、缩写) 和 xxxx (英方单位名称、缩写) 于 xxxx (地点) 签署，旨在建立“xxxx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by and between xxxx (Institution in Chinese side, Abbreviation) and xxx (Foreign institution as the partner, Abbreviation) in xxxx (Venu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Joint Laboratory on xxxx.

总则

Preamble

1. 联合实验室成立的目的和任务

1. Objectives and Tasks of the Joint Laboratory

1.1 联合实验室成立的目的

1.1 Objectives

1.2 联合实验室成立的任务

1.2 Tasks

2. 联合实验室研究领域

2. Research Areas of the Joint Laboratory

2.1 领域一

2.1 Area I

2.2 领域二

2.2 Area II

2.3 领域三

2.3 Area III

3. 联合实验室的组织机构及中外方主任

3.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and Directors of the Joint Laboratory in both sides

4. 其它事项，如联合实验室成立背景、成立期限、组织形式等需要说明的问题。

4. Others

正文

Terms

1. 计划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由双方政府、团体和基金会共同资助的国际合作项目、针对某一课题的研究项目和由双方各自大学资助的短期交流合作项目）

1. Collaborative Projects in Plan (This part includes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rojects funded by governments, societies and foundations of both countries as well as specific research projects and short-term

projects funded by both universities.)

1.1 项目一

1.1 Project I

1.2 项目二

1.2 Project II

1.3 项目三

1.3 Project III

2. 教师交流互访

2. Staff Exchange and Mutual Visit

3. 学生交换和人才培养（人才培养相关协议，学生联合培养和授予学位等）

3. Students Exchange and Training (Agreements of joint training and degree granting)

4. 管理条例（如已具备，可视实际情况填写）

4. Administration (State accordingly if available)

5. 其它条款（如知识产权、经费、协议的修改与终止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5. Other rul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unding, the modifications and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落款

Signatures

中方代表、单位、联系信息

外方代表、单位、联系信息

Signed by _____ (Representative)	Signed by _____ (Representative) for
for and on	and on
behalf of(the organization of the	behalf of(the organization of the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ative)
Position	Position
Contact info	Contact info
Signing place	Signing place
Signing date	Signing date

注：

1. 本协议适用于校校之间、实验室与实验室之间签署专门针对共建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框架。
2. 若中外双方未签署专门针对共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但在双方已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有明确条目指出共建联合实验室的，该合作协议也可视为有效，但须在申请立项之前签署针对共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专门合作协议。
3. 校级之间和实验室之间的协议内容可根据需要在本框架内进行调整。

The parties of the agreement could be:

1. The agreement is applicable to the signing of the cooperation agreement on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joint laboratory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laboratories.
2. If there is no such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specifically for the joint laboratory, but a clear article or clause that elucidates the joint lab in the cooperation agreement signed previously, this agreement can be considered valid, but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two parties sign an agreement specially for the joint laboratory before it appli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joint laboratory under MOE.
3. The agreement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laboratories can be adjusted accordingly based on this sample agreement.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教技〔2004〕2号

一、申报条件

1. 依托重点学科或优势学科群，整合各方面资源高起点构建；在相应技术领域中有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特色和业绩；具有相关支撑学科、技术的系统集成条件，有利于推动学科交叉，可以为学校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

3. 已有科研成果工程化所需要的部分装备和基础设施，并能够为项目的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原则上工程中心固定资产新增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研发和成果转化用房不低于5000平方米，且相对集中。确有行业或领域特点者，须在立项申请时说明，并按教育部批复的建设规模执行。

4. 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和转化经验的精干管理班子和技术带头人，能够在该领域建成一支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高水平技术创新队伍。

5. 具有较好的工程化运作管理水平和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6. 拟申请的工程中心已纳入所在地方和依托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或相关计划，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所提组建方案切实可行，建设配套资金落实。

二、申报流程

1. 符合工程中心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等学校，根据工程中心建

设规划，编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两份行文报送教育部。地方高等学校的立项申请由地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行文报送。

2. 教育部对报送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根据情况采取实地考察）。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教育部经综合研究后择优批复立项。依托地方高等学校立项建设的工程中心采取省部共建方式。

3. 依托高等学校依据立项批复，落实资金与建设条件，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工程中心建设期间，依托高等学校要加强监督管理，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教育部将对工程中心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三、注意事项

1. 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 Ministry of Education”。工程中心通过验收后，可根据教育部批复文件刻制工程中心印章。

四、验收评估

1. 依托高等学校完成工程中心建设任务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并提出验收申请，编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结报告》报送教育部。省部共建工程中心的验收申请需经地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

2. 教育部依据《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验收大纲》和批复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组织专家对工

程中心进行验收。

3. 教育部对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正式命名并授牌，纳入教育部工程中心序列管理，聘任工程中心主任。对于未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教育部责成依托高等学校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问题限期加以整改。被责令整改的工程中心一年之内可再申请验收，通过验收后正式命名并授牌，仍未通过验收的将被撤消。

4. 对于建成后运行满三年的工程中心，教育部将组织专家依据《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评估大纲》对工程中心进行绩效评估并予以公布。对建设成绩和评估结果优秀的工程中心教育部将给予支持相关扶持，并视情况推荐申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评估绩效不佳的工程中心，教育部给予黄牌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一年内再次评估绩效仍无较大改观的予以撤消。

5. 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发展，达到鼓励先进、淘汰落后、调整布局的目的。鼓励高等学校中同现有工程中心技术领域、工作方向相近的技术创新平台，在现有工程中心评估前提出工程中心立项建议，按照优胜劣汰原则，滚动支持。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

豫科〔2016〕164号

一、申报条件

实验室按照统一规划、有限目标、公开公平、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建设。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申请建设实验室要结合国家优先发展的学科领域，符合我省优先发展的学科和技术领域，体现河南优势和特色，同时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省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优先支持已运行、并对外开放2年以上的市级和部门重点实验室。

2. 学科特色突出，在本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3. 学术水平、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学术水平较高、学风严谨、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有省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的研究人员）不少于3人；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20人；具有培养或合作培养研究生的能力。

4. 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其中实验室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其总值（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5. 申请建设单位班子成员团结协作、管理科学、高效精干、勇于创新，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实验室的责任；能为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6. 实验室可依托高水平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企业或机构进行建设，也可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承建。

二、申报流程

1.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及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需要，制定《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实验室建设。

2. 省科技厅根据总体规划，编制并下达年度实验室建设计划。

3. 申报实验室，依据《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由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并报送《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

4. 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组织对实验室建设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的实验室经审定后，由申请单位填写《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经主管部门形式审查，报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建设。计划任务书是实验室建设执行并据以验收考核的主要文件。

5. 实验室建设遵循“边建设、边运行、边开放”的原则，建设期一般为2年。实验室在建设期间，依托单位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实验室人员的相对稳定；依托单位应定期向其主管部门报告建设进展情况

并抄报省科技厅。

6. 实验室建设期满后，应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验收总结报告》，经主管部门形式审查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组织按《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验收大纲》要求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批准开放运行。

三、注意事项

1. 申报联合建设的实验室必须有联合建设协议书，明确主要依托单位，以及各个建设单位在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 申报前应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申报材料等进行论证，并附专家论证签字意见表。

3. 省级重点实验室按照“河南省 XXX（核心研究方向）重点实验室”命名。

四、评 估

1. 实验室投入运行后，实行动态管理。对实验室的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工作进行定期评估；评估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

2. 按照实验室评估规则，根据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实验室，在运行经费上给予连续三年的支持。经费要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3. 对管理不善、绩效较差的，要求限期改正直至取消其省级重点

实验室资格。

4. 凡符合国家规定的申报条件,对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给予优先支持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科技厅积极择优支持其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

豫科〔2016〕83号

一、申报条件

1. 研发方向与我省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相一致，具有较为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长效合作机制和资金来源，已制定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可行的合作实施方案。

2. 学科特色突出，在本领域具有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拥有一定数量的科研成果。依托单位为高校或科研机构（含转制的科研机构），要求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的国际科技合作类项目。

3. 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能满足联合研究的要求，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拥有稳定的科研团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不少于 8 人。设有专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人员，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国际交往经验和语言能力、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4. 有较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与国外科研院所、知名高校、创新型企业签署有长期科技合作协议。合作方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在合作领域具有国际领先的研究成果和科研实验条件。双方已开展实质性联合研发工作，双方已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并有科技合作成果佐证材料（合作发表论文、专著、专利，技术成果引进，科技合作项目证明等），有条件吸引海外杰出人才或优秀创新团队来豫开展合作研发工作。

5. 依托单位管理科学、高效精干、勇于创新，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实验室的责任；能为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

二、申报流程

1.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及技术创新需要，发布平台建设的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流程、支持领域和方向。从指南发布到平台申报受理截止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并对受理确认后的平台申报情况进行公示。

2. 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或本部门申请单位填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按要求统一集中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不直接受理平台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

3. 由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平台建设论证工作。论证工作采取专家综合评议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在综合评议的基础上，必要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核实。

4. 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确定拟同意建设的平台并向社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认。从受理申请到反馈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

4. 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对拟认定的省国际联合实验室提出认定建议，并在省科技厅网站上予以公示；没有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发文授予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称号并授牌，同时在网上予以公告。

三、注意事项

1. 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名称格式为“河南省+研发方向+国际联合实验室”，英文名称为“Henan Joint International Research

Laboratory of XXX”。

四、验收考核

1. 采取组建验收方式建设的平台建设期满后，建设（依托）单位应提出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批准运行。

2. 平台实施动态管理，加强绩效考核。由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资格的相关单位开展考核工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4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1年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给予撤销；被撤销的平台及其依托单位2年内不得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

3. 平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科技厅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撤销：

(1) 建设（依托）单位发生重大事项，致使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因客观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实施正常运行的。

(3) 无故不接受省科技厅或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审计和考核，逾期不按要求上报考核材料的。

(4) 主管部门、建设（依托）单位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的。

(5)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的。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豫科计〔2006〕23号

一、申报条件

1.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必须在河南省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多家组建单位联合建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注册为独立法人,实行理事会或董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2. 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6项、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等类别,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6项,具备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3. 依托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市厅级及以上研发中心,立项建设一年以上。由省直管县(市)推荐的,建有较完善内部研发组织且正常运行的可直接申请省工程中心,具有形成独立核算实体条件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优先考虑。

4. 工程中心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15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员不低于20%,或不少于3人。

5. 工程中心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达到500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100平方

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

5. 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组建单位匹配经费与财政投入经费的比例至少为五比一。

二、申报流程

1. 申报单位登录“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http://xm.hnkjt.gov.cn/>)”填写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和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传相关附件。

2. 纸质申报材料由系统生成 PDF 文档打印，书籍式装订。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科技处。

3.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及技术创新需要，采用经主管部门（单位）推荐申报或向社会公开招标等形式，组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采取“边组建边运行”或“直接认定”的方式，组建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三、注意事项

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统一命名为“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Henan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

四、

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期间，须严格执行《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证中心人员的相对稳定。建设期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连续半年以上不在岗时，一般应及时调整并报主管部门（单位）和科技厅备案。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任务完成后，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有关专家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相应的评价指标，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式运行，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相应铭牌。项目计划任务书、科技项目合同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考核、验收的主要依据。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停拨经费、通报批评或中止立项：

(1) 逾期不签定项目合同或主要指标达不到立项规定要求的，或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超期二年以上不能通过验收的；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技术人员离开单位，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无法实施的；

(3) 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自筹经费不能足额到位，项目难以完成建设的；

(4) 主管部门（单位）、依托单位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建设经费等行为的；

(5) 无故不接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或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的检查、监督、审计和评估的；

(6) 因客观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实施组建计划的；

(7) 依托单位从事的主导行业或产权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保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继续对我省相关产业发展发挥骨干支持作用的。

4.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对投入运行后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动态管理，组织专家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年度考核。按照“优胜劣汰、滚动支持”的原则，对被评估为优秀和良好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将重点支持资金和项目，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对考核较差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将按专家考核意见要求，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或者连续两次考核较差者，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摘牌淘汰。并对相应资产进行清理，酌情收回有关省拨经费和调出有关仪器设备，该依托单位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河南省工程实验室

豫发改高技〔2008〕839号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单位应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具有主持国家或河南省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2. 申请单位应在本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相应的技术创新团队，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3. 申请建设的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应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
4. 符合国家和省其他有关政策。

二、申报流程

1. 拟申请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单位，应编写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查。
2. 主管部门对有关条件进行审查后，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3. 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复项目申请报告，并对符合条件的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
4. 项目单位根据相关批复，实施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5.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或委托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河南省工程实验室进行验收。

三、注意事项

1. 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统一命名为：“XXX 河南省工程实验室”。

四、监督管理

1. 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实行运行情况年报制度。建设单位应于每年2月底之前将上年度运行总结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年度报告主要包括科研基础设施与条件运行情况、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技术研发和转移的重大进展情况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和建议等。主管部门将工程实验室上年度运行总结报告审查、汇总后，于每年3月底之前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2. 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管理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河南省工程实验室进行运行评价。

3. 评价程序：

- (1) 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根据有关要求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

- (2) 主管部门对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

- (3)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中介评价机构对上报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与评价。

- (4) 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和发布评价结果。

4. 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完成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相关研发工作的情况；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以及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研发试验设施建设和利用情况；产学研合作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建设单位对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的保障作用等。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要

求另行制订。

5.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省发展改革委在安排相关项目时，将择优对其后续创新能力建设给予支持，并推荐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申请国家工程实验室。被评为基本合格的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将给予警告，并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评为不合格的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将予以撤销。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豫发改高技〔2006〕1584号

一、申报条件

1. 在该领域中具有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突出的科研特色和业绩，有显著的产业技术优势和高水平的创新团队。
2. 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构建长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3. 具有科研成果工程化所需要的部分装备和基础设施，并能够为工程中心的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依托学校已有明确的财政资金支持计划或安排，必须有资金、资产、技术、人才等实质性投入；
4. 在该领域中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管理团队和技术带头人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能力，在该领域有一支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技术创新团队。
5. 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总体布局。
6. 创新平台总人数不低于40人，其中专职科研人员不低于20人；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研发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有承担过省级以上科研计划或行业标准制定经历等。

二、申报流程

1. 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结合组建单位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工程中心组建方案，按隶属关系报省直有关部门或省辖市发展改

革委。

2. 省直有关部门和各省辖市发展改革部门认真审核本地区(部门)所属单位提出的工程中心组建方案,将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组建方案及相关申报文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3. 省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本办法的工程中心组建方案组织进行评审,评审重点包括项目建设意义与必要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等。

4.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评审意见,经综合研究后择优批复工程中心的组建方案。

三、注意事项

1. 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四、评价

1. 省发展改革委对工程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对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工程中心每年须对该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于12月15日前将该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直有关部门或所在省辖市发展改革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和各省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对工程中心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进行审核,并于12月30日前将本地区(或所属)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汇总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2. 省发展改革委每两年一次对工程中心进行评价。评价程序如下:

(1) 数据采集。工程中心于评价年12月15日前将该年度评价材料报省直有关部门或所在省辖市发展改革委。评价材料包括:《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数据填

报表》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2) 数据初审。省直有关部门和各省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对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后于评价年12月3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3) 数据核查。省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召开核查会和实地核查等。

(4) 数据计算与分析。省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评估机构对经核查后的数据按照《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计算、分析，提出评价结果。

(5) 省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并确认。

3. 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1) 评价得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

(2) 评价得分60分（含60分）至85分之间为合格。

(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评价得分低于60分；连续两次评价得分在60分（含60分）至65分之间；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上报材料内容和数据严重虚假。

4. 省发展改革委对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在上报评价材料截止之日起80个工作日内公布。

河南大学科研实验室

校发〔2017〕277号

一、目标任务

围绕河南省科技优先发展的研究领域，学校通过对实验室重点投入和建设，为高层次科研平台培育新的增长点，构建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特色相匹配的科研平台体系。

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主，以支撑学科建设与发展为重点，整合和优化现有研究基础，创造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吸引、聚集优秀学者到实验室开展研究，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为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平台支撑。

二、申报条件

申请建设的实验室需符合河南省科技和产业发展需求，并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 2—3 个相对集中且互相关联的、稳定的研究方向，目标定位明确，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特色和优势，发展前景良好。

2. 拥有较高研究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研究队伍。其中，实验室主任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方向带头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固定研究人员应不少于 12 人；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比例不少于 80%；研究人员相对稳定，不能同时兼任其它实验室成员。

3. 具有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任务的能力。实验室近三年承担省

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6项，同时承担部分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实验教学任务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工作。

4. 已经具备一定规模、满足开展研究所需的实验场地、设施及设备条件。其中实验用房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其总值（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5. 依托建设学院能为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建设经费等配套条件，实验室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三、申报流程

1. 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发布实验室建设指南，校内进行统一申报和评审。

2. 申请建设的实验室需填报《河南大学科研实验室设置申请书》，由依托学院的学术委员会组织论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实验室经组织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等环节，由处长会研究并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学校下文立项建设。

4. 立项建设的实验室，需编写《河南大学科研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经学院审核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计划任务书是实验室建设执行并据以考核、验收的依据。

四、考核验收

1. 实验室经遴选立项后即进入建设期，建设期内依据建设计划任务书组织实施年度建设目标和任务。实验室主任负责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以保障实验室年度建设任务的完成。实验室与设备管

理处每年对实验室年度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

2. 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后，向学校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河南大学科研实验室建设总结报告》，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实验室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开放运行。

3. 实验室建设期满，圆满完成建设任务、发展势头良好的实验室，学校将择优向上级部门推荐申报高层次平台；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实验室，给予一年的整改期限，一年后仍不能完成任务的将摘牌。

河南大学工程研究中心

校发〔2017〕406号

一、目标任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需求和产业技术政策，以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为目标，通过搭建工程化、产业化创新平台，提高我校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高层次创新平台培育新的增长点。

针对行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区域发展需求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开发新技术，并进行工程化研究，为产业化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新产品。实行开放服务，接受行业或部门以及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并为其成果推广提供咨询。培养和聚集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为相关行业、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开展相关标准制定工作和行业信息服务，促进行业、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发展。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 2—3 个相对集中且互相关联的、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与建设目标，在相应技术领域有较好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特色和业绩。

2. 拥有一定数量的工程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员及高、中级技术工人等固定人员。其中，中心主任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方向带头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12 人且不能同时兼任其它中心成员。

3. 与相关领域的企业签署有明确的科技合作协议。

4. 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具备承担国家或省级科技项目的能力。中心近三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横向课题及成果转化）不少于 6 项，并且拥有一定数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5. 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试验场所，有必要的分析、测试手段。其中，研发用房不低于 200 平方米，具有一定规模的开展工程化研究的中试基地。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500 万元。

6. 依托建设学院能为中心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建设经费等配套条件，工程中心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三、申报流程

1. 根据学校工程中心建设与发展规划，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发布建设指南，校内进行统一申报和评审。

2. 申请建设的工程中心需填报《河南大学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附件 1），由依托学院的学术委员会组织论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工程中心经组织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等环节，由处长会研究并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学校下文立项建设。

四、考核验收

工程中心经评审立项后即进入建设期，建设期内依据组建方案实

施年度建设目标和任务。中心主任负责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以保障建设任务的完成。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年对工程中心年度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

工程中心建设期满后，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河南大学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结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开放运行。

对能够圆满完成建设任务、发展势头良好的工程中心，学校将择优向上级部门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工程中心。